

中国康复医学会

中康发〔2023〕33号

关于下达中国康复医学会 2023年度继教培训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培训基地、单位会员：

现将中国康复医学会2023年度继教培训项目计划下达，请按照《中国康复医学会学术活动管理办法》《中国康复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申办要求

1. 严格执行“谁申报，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制度，项目申办单位对项目负主体责任，应严格按照继教培训项目计划精心组织，周密筹划，不得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确保培训质量和活动规模达到预期效果。

2. 不得随意自行更改培训时间、地点、内容等，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的，须书面上报学会培训部批准后实施；无特殊情况未完成培训计划的将影响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计划完成情况将作为本年度各分支机构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

3. 项目举办过程须依规、守法。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培训质量，并规范发放培训证书。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

景名胜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如违反有关规定，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

二、审批报备

1. 申办单位原则上应提前2个月将通知、议程上报学会培训部；由各中国康复医学会培训基地或单位会员申报的项目，须提前2个月签订《委托服务协议》，经学会领导批准后，按照学会统一项目管理要求，由项目承办单位组织实施。培训信息应在学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

2. 项目结束后两周内，组织单位将培训相关的项目总结、教员与学员现场签到表及通讯录、教材和（或）幻灯片、教学图片、考核试卷和考试成绩、学员评估问卷等原始记录报至学会培训部。

3. 为进一步扩大学术影响力，申办单位可在项目结束后两周内将培训活动新闻稿件上报学会培训部，学会择优在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宣传；也可将授课视频报送学会，申请在学会视频直播平台上播放。

三、培训证书

培训部将按照学会有关考核标准对培训质量进行考核评估，对12个学时（含）以上的培训项目，考核成绩合格后可申请颁发

《中国康复医学会培训结业证书》，证书可在中国康复医学会官网上查询。

四、财务管理

1. 申办单位要严格执行学会财务制度，经费预算应提前30天报学会财务部审核，经学会领导批准后实施，项目结束后45天内上报经费决算。

2. 培训活动所有收入必须纳入学会账户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各项支出按现行财务管理办法和总会标准执行。申办单位应合理控制成本支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五、联系方式

培训联系人：刘 玉 13311169577

张艳萍 13811085115

财务联系人：张羽龙 18801058078

联系电话：010-64210670转614(培训)、617(财务)

电子邮箱：jijiaopeixun@carm.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308室

附件：1. 中国康复医学会2023年度继教培训项目计划

2. 中国康复医学会继教培训班通知(模板)

3. 中国康复医学会培训项目预(决)算表(模板)

4. 中国康复医学会继教培训项目执行情况汇总(模板)
5. 中国康复医学会各分支机构账户信息

